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概述

为了规范收入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情况

新收入准则不再区分业务类型，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应当为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服务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引入收入确认五步法，对于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做出了规范；以“控制权的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时点确认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具体的规范。

（二）变更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仅需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出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能够进一步规范、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收入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出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意见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规定, 公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由此相应调整相关会计政策, 以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监事会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作出的相应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能够进一步规范、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